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庆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尚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报表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495,557,370.76	20,100,836,085.61	1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26,441,611.64	11,147,958,785.25	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4,873,623.63	25,166,728,075.11	1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96,070,880.70	60,797,999,554,260.01	8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76.52681578	100.436	83,952,305.93	2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0,379,540.59	115,159,384,989,622.71	13,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44.444	0.25	28.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44.444	0.25	2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2.49%	0.86%	4.32%	0.56%

#### 期间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是否适用
1. 业绩承诺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股权激励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资产收购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占比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一代智能认知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55,000.00	9,246.97	53,558.42	97%	不适用
智能语音交互平台及应用程序开发项目	90,198.00	4,634.78	54,403.48	60%	2021年1月
销售与服务体系搭建项目	44,637.18	7,524.06	34,499.84	77%	2021年1月
补充流动资金	52,530.00	0.00	52,530.44	100%	不适用
合计	286,185.18	35,724.66	218,993.34	76%	—

####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根据初步统计,报告期内公司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比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原因或提示如下: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42,298.26	139,259,900	81,917.59	增长	30.00%	-7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8	0.40	增长	30.00%	-70.00%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合同类型	对方名称	主要内容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采购	中兴微电子	采购芯片	保障生产运营
销售	中国移动	提供语音识别服务	增加收入来源

#### 八、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合同类型	对方名称	主要内容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采购	中兴微电子	采购芯片	保障生产运营
销售	中国移动	提供语音识别服务	增加收入来源

#### 九、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合同类型	对方名称	主要内容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采购	中兴微电子	采购芯片	保障生产运营
销售	中国移动	提供语音识别服务	增加收入来源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监事会决议程序合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 解除限售时间表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 股权激励考核目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一)公司层面考核目标  
(二)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 股权激励考核目标

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40%

#### 股权激励考核目标

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40%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

#### 股权激励考核目标

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40%

#### 股权激励考核目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一)公司层面考核目标  
(二)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 股权激励考核目标

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40%

#### 股权激励考核目标

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40%

#### 股权激励考核目标

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40%

#### 股权激励考核目标

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40%

#### 股权激励考核目标

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40%

#### 股权激励考核目标

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40%

#### 股权激励考核目标

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40%

### 玉禾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二、季度经营情况  
三、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六、公司治理  
七、财务报告  
八、重大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 北京碧水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